

大荔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加强办案业务装备配置，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采购科技法庭、执法执勤车辆等业务装备；完善法庭信息化建设及车辆配备，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交货期：30日历天。

4、地点：大荔县人民法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大荔县人民法院《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项目》采购清单(附后)。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质保期：1年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送货任务。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4、供应商需要提供配送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6、项目团队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配送人员等。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40%，安装调试后付总价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10%。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装卸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